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鍾采珍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hse.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850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表1份 (28212388_11230850482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於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擔任委員一案，請各校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推薦各1名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5條辦理。
- 二、因應特教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告，增訂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委員類型。委員任期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考量目前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尚未修訂完成，為符合現行特教法之規定，爰請各校推薦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各1名，作為本局遴聘上開委員參考。倘學生為未成年，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景美女中 1120923



MTAA1126009789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四、請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委員推薦名單

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局特殊教育科（電子信箱：

edu_hse.23@gov.taipei），聯絡電話：（02）27208889轉

6344，倘學校無適合人選或無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

則無需推薦並免回復。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